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阿克陶县财政局

陶农字〔2024〕76号）

关于印发《阿克陶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支持引导广大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有效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夯实农业农村现代化装备基础，根据自治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关于印发<自治州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克农字〔2024〕74号）精神，制定《阿克陶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 阿克陶县财政局

2024年12月30日

阿克陶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和自治区、自治州工作安排，稳定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按照“缩范围、控定额、调标准、重实效”的总要求，坚持“有进有出”、“优机优补”，重点支持分流式整地机、高性能播种机、吊杆式喷雾机、残膜回收机等有助于促进粮棉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生产急需的农业机械推广应用，确保政策实施科学规范、精准有效，特制定本方案。

1. 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常规补贴机具**

**1.机具具体补贴范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根据自治区的范围基础上确定为21大类47个小类115个品目（详见附件1）。

**2.补贴范围如何调整：**补贴范围1年内保持总体稳定（一年一次确定范围），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结合各乡（镇）实际情况和征求增减意见按年度报请自治州农业农村局同意后进行调整。

**3.禁纳补贴机具范围：**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在自治区、自治州下发的补贴范围中选取确定阿克陶县补贴机具品目和档次，不得将阿克陶县不适用、应用量很少或没有的品目纳入补贴范围。

**备注：对国家强调推广应用的监测终端与辅助驾驶系统按国家统一要求实施补贴**。

**4.农用无人机补助所需资质：**常规无人机机具必须是全国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

（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无人机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的无人机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有效期范围内。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资质，仍按《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号）有关规定予以确定，如有调整，按最新规定执行。

**备注：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待自治区具体方案下发后另行通知。**

**（二）专项鉴定和农机新产品**

**1.专项鉴定及农机新产品列入补贴范围程序：**专项鉴定以及农机新产品由自治区根据农业生产需要，按照《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和《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指引》要求，通过征集建议、专家评议、审定公示、发布实施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产品列入补贴范围；将农机装备补短板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创新产品以及暂不能开展农机试验鉴定的新型农机产品和不适宜鉴定的农机成套设施装备列入补贴范围。

**2.农机创新产品调整要求：**农机创新产品补贴品目实行总量控制，全县原则上3年内调整品目不超过10个（**如：2024年调整品目为4个，则2025年-2026年剩可余调整品目为6个**），各乡（镇）可根据实际按要求将农机创新产品品目，上报至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

**3.其他机具补贴要求：**除上述机具外，不在自治州补贴范围内的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阿克陶县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及财政局联合制定，补贴额测算比例不得超过35%，不得占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和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范围及条件**

1.**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户”）。其中：农民还包括财政不予缴纳社保、养老金等且是农民身份的村干部、村民小组长、民兵、公益性岗位的协管员等人员，以及国有农牧场从事农业生产的职工；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确定补贴对象时，要将引导和加强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及农业应急救灾组织发展等组织作为补贴重点。

**2.非补贴对象：**非补贴对象不包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实行财政拨款（补助）的人员（包括聘用制）。

**3.个人机具补贴数量：**一户农牧民年度内享受补贴的拖拉机或自带动力的农业机械数量不超过3台，配套农具数量不限，但同一品目的农具不超过3台。

**4.组织机具补贴数量：**一个农机专业合作社年度内享受补贴的拖拉机或联合收获机不超过10台，配套农具数量不限。

**5.机具补贴上限额度：**同一实施年度内，原则上每个购机户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60万元，每个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300万元。各乡（镇）要明确各类身份的购机者在同一实施年度内购买各类农业机械数量的上限标准。

**（二）补贴标准**

**1.机具补贴依据：**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西藏和新疆南疆地区开展差别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的通知》（农办财〔2017〕19号）文件要求，结合阿克陶县实际制定《阿克陶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阿克陶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品目各档次标准参照上述一览表执行，补贴品目如有变更另行通知，一览表中补贴品目均不得实施累加补贴。

**2.机具补贴监督管理：**全疆范围内补贴额保持总体稳定，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测算比例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15个百分点以上的，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会同各乡（镇）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对发现劣质产品以低价扰乱市场秩序等违规情节的，按规定严肃查处；对发现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对发现同档次同品质的大多数产品价格总体下降幅度较大的及时上报自治州农业农村局，综合研判后相应下调此档机具补贴额。

三、资金监管与使用

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配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利用其他财政项目资金购置的机具不得申请补贴。

**（一）资金监管。**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综合考虑辖区农机化发展状况、种植结构、农作物播种面积、主要农产品产量、购机需求、当年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合理测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需求，经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汇总后，报自治州农业农村局申报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阿克陶县财政局会同农业农村局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和发布资金使用进度，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

**（二）组织开展创新试点**

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要持续完善与作业量挂钩的分年度兑付补贴资金操作方式，按照原试点方案要求执行。

**1.已安装监测终端或辅助驾驶系统补贴情况：**对已安装监测终端或辅助驾驶系统，具备作业信息化监测条件的适用、大型、智能、高端、绿色农机以及重点推广机具，由自治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方案后组织开展应用补贴。

**2.已纳入物联网监测的机具补贴情况：**已纳入物联网监测的补贴机具（原“三合一”机具），自《自治州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发布之日起6个月后，生产出厂的农机产品均需在出厂前安装20cm级高精度智能监测终端，满足阿克陶县农机作业实时远程监测的要求，并实现与新疆农机化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数据对接的机具，继续按《关于启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化监管系统加快推进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三合一”办理的通知》（新农办机函〔2022〕100号）要求实施，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三）支出责任与兑付**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当年资金要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明确优先兑付的品目档次，并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保障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的开展。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统筹指导，建立健全阿克陶县人民政府领导下的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加强绩效管理，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落实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阿克陶县财政局落实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加强政策研究，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范围调整，不断优化补贴结构，开展乡（镇）补贴资金需求审核、督导检查、违规查处、绩效管理考核等工作。要落实好补贴范围优化、组织实施、资金兑付、审核监管、违规调查等主体责任，重大事项需会同财政局提交县政府研究决定。

**（二）因地施策，精准落实。**根据县域内农业生产特点、农机具保有量以及农机化发展阶段和需求，对县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实际使用性能较差、不符合我县实际应用情况、投诉反映问题较多、存在安全隐患的机具建立清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并按年度公布调整的补贴产品品目、档次，明确实行退补、暂停或退出补贴处理以及需优先兑付的补贴机具。

**（三）优化服务，提升效能。**要加大不兑付、慢兑付治理力度，及时预警、督促各乡（镇）严格落实限时办理要求，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机试验鉴定、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进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要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畅通咨询投诉渠道，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资金使用及兑付情况、咨询投诉举报电话、违规查处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正确引导舆论导向，指导购机者科学选购先进适用机具，及时向社会预警已饱和、存在购机风险的机具类型。

**（五）加强监督，防控风险。**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牵头，其他部门支持的联合查处和联动处理工作模式，严格落实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补贴行为。要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推进补贴机具唯一身份识别和监测终端与辅助驾驶系统应用，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要强化关键重点工作人员的廉政警示教育和业务培训，严禁有关人员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补贴机具经营活动，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支持农机行业发挥行业自律功能，强化社会监督。

附件: 1.2024-2026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操作实施流程

2.2024-2026年阿克陶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3.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

4.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指引

5.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有关备案工

作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30日印制

附件1

2024-2026年阿克陶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操作实施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村委会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由各乡（镇）汇总后统一报送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购机者要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发布实施规定

阿克陶县农业农村、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辖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其中，按年度明确剔除出补贴范围和实行降标的机具品目或档次要留出过渡期。

二、组织机具投档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号）中《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工作规范（试行）》等要求，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常年受理企业投档，分批组织开展审核，公示公布投档结果，并导入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并严格审核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产品、新推广产品、首次申请列入补贴范围产品、价格明显背离同类同档产品、结构过于简单产品、实际使用性能较差、非常规产品等机具（以下简称“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投档资料。从严整治不实投档行为，对超范围投送产品、低档高投等造成品目和档次错误的，按规定严肃查处；对多次或重复发生提供不实投档资料违规行为的农机生产企业，按有关规定从重或加重处理。

三、强化现场演示评价

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重点对高风险机具规范组织开展现场演示评价或验证，现场演示评价或验证发现有问题的及时开展调查，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上报自治州农业农村局，自治州农业农村局根据调查处理结果，视情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暂停采信相关机构的报告（证书）等。

四、自主购机

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5000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五、受理补贴申请

购机者购机后，及时通过“新疆农机补贴”手机APP提交补贴申请，并向所在乡（镇）提交身份证、户口本（生产经营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银行账号等资料（牌证管理机具还需提交登记证书等资料），同时签字确认，乡（镇）梳理汇总后统一报送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全面实行补贴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纳入物联网监测的补贴机具（原“三合一”机具）及应用补贴试点机具通过扫描二维码申请办理补贴。阿克陶县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公告购机者相关情况。

**备注：购机超过2年未申请补贴或申请补贴后1年内未签字确认、未提交资料的视为自动放弃补贴申请，不予受理（以发票日期为准）。**

六、机具核验

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办理牌证照后再申办补贴，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按照核验规程确定的比例进行抽验。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要积极主动探索多种核验方式，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可将完成规定作业面积或作业量作为补贴申请受理或核验的前提条件，并结合实际探索打造农机管理干部、农机化技术人员、第三方机构、有经验有意愿的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参加的核验队伍，强化核验工作人力资源保障。进一步推进远程即时视频核验，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对高风险等重点机具，应逐台核验；对纳入补贴的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我县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其他机具，我县可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核验比例；成套设施设备补贴，可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

七、审验公示信息

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镇）、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八、兑付补贴资金

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在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阿克陶县财政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纳入物联网监测的补贴机具，以及开展应用补贴试点机具在完成规定的作业标准后予以提交兑付，阿克陶县财政局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阿克陶县财政局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政策解读，并告知购机者具体情况，同时联合上报资金供需情况。我县当年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开展情况，与下年资金安排挂钩，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兑付的，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结合当年政策实施，报废旧机并购买同等数量新机申请购置补贴的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可予以优先兑付。

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可根据产业急需拟定优先兑付的补贴机具的品目、档次，报送自治州备案后实施。

九、组织抽查

**1.抽查对象：**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要制定补贴抽查方案，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或由专业农机人员和基层工作人员，重点对单一型号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的高风险机具、以及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机具进行查核，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评估并报告；对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坚决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

**2.补贴政策说明：**补贴政策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自2024年6月1日起，补贴机具资质、补贴额度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申请时的相关政策执行。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并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附件2

2024-2026年阿克陶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21个大类、47个小类、115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

    1.1.1犁

1.1.2旋耕机

1.1.3微型耕耘机

1.1.4耕整机

1.1.5深松机

1.1.6开沟机

1.1.7挖坑（成穴）机

  1.2整地机械

1.2.1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起垄机

1.2.3筑埂机

1.2.4灭茬机（不含平茬机、宿根整理机）

1.2.5铺膜机

1.3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联合整地机（仅限分流式整地机）

1.3.2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种子催芽机

2.1.2苗床用土粉碎机

2.1.3育秧（苗）播种设备

2.1.4营养钵压制机

  2.2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条播机

2.2.2穴播机

2.2.3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旋耕播种机

2.3.2铺膜（带）播种机

2.3.3秸秆还田整地播种机

  2.4栽植机械

2.4.1插秧机

2.4.2移栽机

2.5施肥机械

2.5.1施肥机

2.5.2撒（抛）肥机

2.5.3侧深施肥装置

**3.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

3.1.1中耕机

3.1.2田园管理机

3.1.3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3.2植保机械

  3.2.1喷雾机

  3.2.2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修剪机

3.3.2枝条切碎机

3.3.3去雄机

3.3.4埋藤机

3.3.5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4.灌溉机械**

  4.1喷灌机械

    4.1.1喷灌机

  4.2微灌设备

    4.2.1微喷灌设备

**5.收获机械**

5.1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割晒机（仅和田地区、克州补贴）

5.1.2脱粒机（仅和田地区、克州补贴）

5.1.3谷物联合收割机

5.1.4玉米收获机

5.2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油菜籽收获机

5.3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3.1叶类采收机

5.3.2果类收获机

5.3.3根（茎）类收获机

5.4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4.1秸秆粉碎还田机

5.5收获割台

5.5.1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6.1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6.1.1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7.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7.1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7.1.1残膜回收机

7.2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7.2.2秸秆压块（粒、棒）机

**8.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8.1饲料（草）收获机械

8.1.1割草（压扁）机

8.1.2搂草机

8.1.3打（压）捆机

8.1.4草捆包膜机

8.1.5青（黄）饲料收获机

8.1.6打捆包膜机

8.2饲料（草）加工机械

8.2.1铡草机

8.2.2青贮切碎机

8.2.3饲料（草）粉碎机

8.2.4颗粒饲料压制机

8.2.5饲料混合机

8.2.6饲料膨化机

8.2.7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8.3饲料（草）搬运机械

8.3.1饲草捆收集机

**9.畜禽养殖机械**

9.1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9.1.1蜜蜂养殖设备

9.2畜禽养殖消杀防疫机械

9.2.1药浴机

9.3畜禽繁育设备

9.3.1孵化机

9.4饲养设备

9.4.1喂（送）料机

**10.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0.1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0.1.1剪毛机

10.1.2挤奶机

10.1.3生鲜乳速冷设备

10.1.4散装乳冷藏罐

10.2畜禽产品储运设备

10.2.1储奶罐

**11.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1.1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1.1.1清粪机

11.1.2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1.1.3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1.1.4畜禽类粪便干燥设备

11.1.5畜禽类便翻堆设备

11.2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1.2.1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水产养殖机械**

12.1水产养殖成套设备

12.1.1网箱养殖装置

12.2投饲机械

12.2.1投（饲）饵机

12.3水质调控设备

12.3.1增氧机

12.3.2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3.种子初加工机械**

13.1种子初加工机械

13.1.1种子清选机

13.1.2种子包衣机

**14.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4.1粮食初加工机械

14.1.1粮食清选机

14.1.2谷物（粮食）干燥机

14.1.3粮食色选机

14.2油料初加工机械

14.2.1油料果（籽）脱（剥）壳机

**15.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15.1棉花初加工机械

15.1.1籽棉清理机

**16.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6.1果蔬初加工机械

16.1.1果蔬分级机

16.1.2果蔬清洗机

16.1.3水果打蜡机

16.1.4果蔬干燥机

16.1.5脱蓬（脯）机

16.1.6青果（豆）脱壳机

16.1.7干坚果脱壳机

16.1.8果蔬去籽（核）机

16.1.9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7.农用动力机械**

17.1拖拉机

17.1.1轮式拖拉机（两轮驱动和60马力以下不予补贴）

17.1.2履带式拖拉机

**18.农用搬运机械**

18.1农用运输机械

18.1.1田间搬运机

18.1.2轨道运输机

**19.农用水泵**

19.1农用水泵

19.1.1潜水电泵

19.1.2地面泵（机组）

**20.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0.1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0.1.1拉幕（卷帘）设备

20.1.2加温设备

20.1.3湿帘降温设备

**21.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1.1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1.1.1平地机

21.2清理机械

20.2.1捡（清）石机

**22.其他农业机械**

22.1其他农业机械

附件3

# 阿克陶县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

# 工作规范（试行）

一、补贴产品选定

**（一）产品条件。**参与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技术创新特征明显，能够弥补农业机械化发展短板，能够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

2.已通过农机专项鉴定且信息完整准确，上传至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其中，属现行推广鉴定大纲不能涵盖其主要功能和主体结构的产品，其上传至平台的信息还应包括推广鉴定大纲涵盖的全部内容。

3.已在自治区由鉴定机构实地检验，并出具试验报告，或取得阿克陶县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检测、鉴定、推广、科研等单位出具的实地试验验证报告，或经自治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进行适用性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二）选定程序。**阿克陶县按以下程序遴选确定拟参与农机购置补贴的专项鉴定产品对应的品目：

**1.征集建议。**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聚焦农业绿色发展和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面向乡（镇）、村（社区）公开征集拟参与补贴的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建议。

**2.专家评议。**邀请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试验鉴定、技术推广等方面和产业部门、行业协会、科研院校以及乡（镇）、村（社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代表组成专家组，按照产品条件，对拟参与补贴的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进行评议，初步选定参与补贴的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并提出产品所属机具品目及对应的大纲建议（包括专项鉴定大纲及其修改单，属于现行推广鉴定大纲不能涵盖其主要功能和主体结构的，还应包括其对应的推广鉴定大纲，下同）。对争议较大的产品品目归属，应书面征求州农业农村局意见。

**3.审定公示。**经上级部门研究审定后，在县政府官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4.发布实施。**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公布内容包括补贴品目、产品名称及对应的大纲。原则上，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种类范围应每年第一季度公布，并按年度进行调整。

**（三）实施时间。**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周期一般为三年，可按年度调整。具体由自治区根据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周期、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证书有效期等确定。专项鉴定大纲转化为推广鉴定大纲后，按该专项鉴定大纲进行鉴定的产品，其补贴资质最多可延长至其鉴定证书有效期止后一年。

二、补贴机具分档与补贴额测算

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补贴的分类分档、补贴额测定和投档等工作总体按照现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开展，并且符合以下要求。

**（一）补贴机具分档。**组织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试验鉴定、技术推广、生产制造等方面的专家，紧紧围绕机具的性能、结构、材质等指标，集体研究专项鉴定产品的分类分档参数，属全国补贴范围内、现行农机推广鉴定大纲不能涵盖的专项鉴定产品，报送自治州农业农村局确定后在同类产品分档参数基础上，增加有关创新性指标参数，并进行单独分档。

**（二）补贴额测算。**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测算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补贴定额，其市场销售均价可通过市场调查获取，也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价格测算；对于只有一家企业生产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价格审计。补贴额原则上不高于同类或相似补贴产品补贴额。

**（三）补贴机具投档。**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要组织农机生产企业按规定投档，对于现行推广鉴定大纲不能涵盖其主要功能和主体结构的专项鉴定产品，投档时应同步上传农机试验鉴定证书（鉴定类型为推广鉴定），对超范围投送产品及投送品目、档次错误的，按违规行为处理。

三、实施管理

农机专项鉴定产品的补贴实施要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有关规定，并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推行全程信息化操作。集体研究的事项，要有包含参会人员发言内容的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或意见。

**（二）及时公开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补贴实施方案，公开资金规模、实施区域、操作程序，以及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等信息。

**（三）强化诚信建设。**组织自愿参与补贴的农机专项鉴定产品生产企业进行书面承诺，明确其在产品质量、经销商管理、销售价格真实性、售后服务、退换货及纠纷处理等方面的主体责任，并监督其履行承诺。

**（四）做好进度调度。**对专项鉴定产品补贴实施情况按品目及对应的专项鉴定大纲进行单独调度，并按月汇总上报。

**（五）开展抽查监督。**委托有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一定比例的补贴产品抽查核验，严格查处违规行为。

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要结合专项鉴定产品补贴实施情况，适时提出农机推广鉴定大纲制修订建议，推动将相关专项鉴定大纲转化为推广鉴定大纲，提出新增相应机具品目建议。

附件4

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指引

一、试点内容和地区

**（一）试点内容。**探索对暂不能开展农机试验鉴定的新型农机产品或不适宜鉴定的成套设施装备进行补贴的路径和办法，推动新型农机产品试验鉴定大纲和成套设施装备建设标准规范制修订，为相关产品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提供支持。

**（二）试点地点。**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结合实际，自主决定是否开展农机新产品试点以及选取试点内容，既可在全县范围实施，也可在部分重点乡（镇）、村开展，优先选择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基础好、有较强监管能力的乡（镇）、村，重点向农区倾斜。

二、试点产品选定

**（一）产品条件。**纳入试点的新型农机产品和成套设施装备应当农业机械属性明确，技术创新特征明显，能够弥补农业机械化发展短板，能够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属农业生产急需、农民急用产品，其先进性、安全性和适用性等符合以下条件。

**1.新型农机产品。**先进性方面，至少拥有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以及自治区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评价证明）之一；安全性方面，应当取得自治区级以上有关部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依据相关标准出具的检验报告；适用性方面，应当通过自治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或委托县级以上农机鉴定、推广、科研单位开展的田（场）间实地试验验证。

**2.成套设施装备。**先进性方面，成套设施装备或其主要设备拥有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以及自治区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评价证明）之一；适用性方面，在自治区内有一定的实地应用数量；合规性方面，达到自治区农业农村部门制定的建设标准规范要求，其结构、材质、性能、建设安装、竣工验收等方面不低于国家、行业、团体和企业标准规定的要求，且不得包括泥土、砖瓦、砂石料、钢筋混凝土等建筑材料修砌的地基、墙体等。

**（二）品目数量。**新型农机产品试点品目数量不超过3个，实行总量控制，调整按年度进行。成套设施装备试点品目数量由自治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

**（三）选定程序。**阿克陶县按以下程序遴选确定拟纳入试点的新型农机产品和成套设施装备，并优先考虑农区需求：

**1.征集建议。**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聚焦农业绿色发展和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优先考虑农区农业生产需要，面向乡（镇）、村（社区）公开征集拟纳入试点的农机新产品建议。

**2.条件审查。**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将拟纳入试点的农机新产品建议报送自治州农业农村局，并由上级部门组织专家对照农机新产品条件进行评估，通过后可初步将其作为选定农机新产品。

**3.品目归属。**对照现行有效《农业机械分类》农业行业标准等有关规定，对我县所需确定农机新产品所属品目的机具，由乡（镇）报送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由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上报自治州农业农村局，待自治州农业农村局确定后由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公布。对争议较大的农机新产品品目归属，书面征求自治州农业农村局意见。

**4.分类分档。**农机新产品分类分档参数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试验鉴定、技术推广、生产制造等方面的专家集体研究确定。原则上，新型农机产品分档参数要包含性能、结构、材质等指标，成套设施装备要包含设施种养加工规模、运行能力、工作效率、能源类型、配套功率、主体结构、主要设备材质等指标。

**5.品目公示。**对拟纳入试点的新型农机产品和成套设施装备品目信息等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在主办或指定的网站进行公示，可在上述网站查询阿克陶县农机新产品相关信息。

**6.申请备案。**公示无异议后，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书面向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有关要求详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有关备案工作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7.公开产品。**经备案同意后，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按程序公布阿克陶县试点方案、分类分档和补贴额一览表、风险提示等，并组织新型农机产品生产企业按规定自主投档，审核公示后公布试点产品。

三、资金规模、补贴标准和兑付方式

**（一）资金规模。**农机新产品补贴资金规模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会同财政厅共同研究确定，待自治区相关部门研究确定后，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参照执行。

**（二）补贴标准。**补贴额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参照现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确定，待自治区确定后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参照执行。

**（三）兑付方式。**原则上按照“先使用后补贴”方式兑付资金，新型农机产品达到一定规模的作业量、成套设施装备核验合格且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方可兑付补贴，具体程序和要求由自治区确定，待自治区确定后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参照执行。

四、监督管理

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可参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有关规定执行，也可采取项目管理等方式操作。要在落实好信息公开、内部控制等要求的同时，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条件审查。**充分利用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公开的鉴定大纲信息，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做好阿克陶县农机新产品鉴定情况审查，规范阿克陶县的成套设施装备生产企业基础条件，保证其能够为购机者提供产品加工、建设、安装等服务，具备一定的售后服务能力，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农机新产品生产、经营相关内容。

**（二）强化企业诚信。**配合上级部门加强阿克陶县农机新产品生产企业诚信审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排查，严防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参与农机新产品生产。组织自愿参加农机新产品生产的生产企业进行书面承诺，明确其在产品质量、售后服务、退换货及纠纷处理等方面的主体责任。

**（三）加强风险提醒。**要公开阿克陶县农机新产品的技术优势、使用潜在风险等信息，配合上级部门组织产销企业和购机者签订“知情同意书”的方式，提示农民群众知悉农机新产品使用风险，引导理性购买。

**（四）开展监督检查。**配合上级部门选择从事农林行业（农业工程）设计、咨询、鉴定、造价、监理等相关业务工作2年及以上，并且具有农林行业（农业工程）设计乙级以上设计资质的单位或工程监理专业机构，开展成套设施装备资金兑付前核验和资金兑付后抽查工作，严格查处违规行为。

**（五）做好进度调度。**配合上级部门对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情况进行单独调度，并按月汇总上报。要结合阿克陶县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情况，适时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制修订相应的农机试验鉴定大纲，制定发布成套设施装备建设标准规范及补贴办法，为相关产品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创造条件。由农业农村部将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实施工作列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对管理不到位、实施问题较多、风险较大的试点，敦促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将暂停其开展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

附件5

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有关备案工作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一、新型农机产品

申报材料包括：1.备案报告，主要内容：一是必要性，是否有助补齐农机装备短板弱项、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等；二是主要产品生产企业数量及地区分布、型号、已有产销量、图片和视频、市场平均销售价格、年度预计使用资金数量及测算依据等；三是试点品目分类分档和补贴额测算情况；四是公示等遴选决策过程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2.《农机新产品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机具品目备案表（新型农机产品）》（格式见附表1）。

二、成套设施装备

申报材料包括：1.备案报告，主要内容：一是必要性，备案品目是否有助于是否有助补齐农机装备短板弱项、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等，是否符合农业农村部有关发展设施种植、设施养殖、农产品初加工、水肥一体化、烘干中心等部署要求，是否能够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是否符合高端、智能、绿色要求，是否符合自主安全可控；二是主要产品生产企业数量及地区分布、型号、已有产销量、图片和视频、市场平均销售价格、年度预计使用资金数量及测算依据等；三是建设标准规范；四是试点品目分类分档和补贴额测算情况；五是公示等遴选决策过程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2.《农机新产品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机具品目备案表（成套设施装备）》（格式见附表2）。

附表：1.农机新产品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机具品目备案表（新型农机产品）

2.农机新产品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机具品目备案表（成套设施装备）

附表1

农机新产品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机具品目备案表

（新型农机产品）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具大类 | 机具小类 | 机具品目 | 产品  名称 | 主要产品及生产企业数量 | 建议提出单位 | 创新类型  （多选，打“√”） | | | | 先进性证明内容 | 安全性证明材料 | 组织或开展适用性试验验证的单位 | 年度预计使用资金数  （万元） | 相关企业是否被列入补贴产品经营黑名单或违规行为尚在处理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是否集体研究 | 是否商省级财政部门同意 | 农业农村部  农业机械化管理司意见 |
| 无鉴定大纲 | 鉴定大纲不能涵盖 | 农机装备补短板创新产品 | 其他急需适用农机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填报，报送前需商省级财政部门同意。

2.本表一式四份，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各留存一份。

附表2

农机新产品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机具品目备案表

（成套设施装备）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具大类 | 机具小类 | 机具品目 | 产品  名称 | 主要产品及生产企业数量 | 建议提出单位 | 先进性证明内容 | 本省实地应用数量 | 年度预计使用资金数  （万元） | 相关企业是否被列入补贴产品经营黑名单或违规行为尚在处理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是否集体研究 | 是否商省级财政部门同意 | 农业农村部  农业机械化管理司意见 |
|  |  |  |  |  |  |  |  |  |  |  |  |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填报，报送前需商省级财政部门同意。

1. 本表一式四份，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各留存一份。